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974號

原告 千通遊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素芬

訴訟代理人 游鈺添律師

被告 張育霖

訴訟代理人 陳文祥律師

複代理人 朱健興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09年度附民字第656號）移送前來，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貳萬貳仟壹佰玖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肆拾貳萬貳仟壹佰玖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與伊因有勞資糾紛而心生不滿，竟基於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之犯意，先於民國107年9月24日晚間21時10分許，騎乘停放在其位於新北市○○區○○街00巷0號2樓居所樓下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出發，於同日21時13分許，先至位於新北市○○區○○街000號之統一超商內，購買黃色輕便雨衣及礦泉水2瓶，即穿著上開雨衣而騎乘上開機

車，於同日21時29分許，至位於新北市○○區○○路00號之全國加油站內，添加汽油至上開經清空之2寶特瓶空瓶中，並將之放置在其攜帶之白色提袋內後騎車離去。嗣於同日21時55分許，被告騎乘上開機車至新北市新莊區中央路與中信街口之昌鑫停車場附近停放，再攜帶上開白色提袋，以步行方式自停車場旁邊坡處進入上開停車場，於同日21時59分許，將上開2寶特瓶所裝汽油潑灑在伊所有車牌號碼000-00號遊覽車（系爭263號遊覽車）之右後側工具箱靠箱門處附近，再以不詳方式點燃汽油，旋即引發火勢，並延燒至停靠一旁亦屬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號遊覽車（系爭282號遊覽車），造成如附表編號1、2所示所示之燒燬情形，致生公共危險，並致如附表編號1所示車輛達於不堪使用之程度。

(二)茲請求被告賠償如下：

- 1.系爭263號遊覽車之殘值及系爭282號遊覽車之修繕費用：系爭263號遊覽車經估價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4,258,000元，因該車輛之年份，依中古行情僅約300-350萬元，故修車廠建議不維修，而於107年9月26日申報停駛。又該車係日野公司於2014（103）年所生產具280P（280碼）馬力，距本件遭縱火時為四年，該型號車輛現以停產，僅提供與該型號相似之遊覽車，即三菱公司生產具278P（278碼）馬力之現時新車價格為627萬元，伊因而主張該車遭放火時之價值為350萬元；系爭282號遊覽車因遭被告放火燒燬致伊支出修繕費用84,000元（含稅），其中材料費用為45,150元、工資為38,850元。基上，伊應得請求被告賠償3,584,000元。
- 2.營業利益損失：原告以經營遊覽大客車為業，系爭282號遊覽車及系爭263號遊覽車遭放火燒燬前，均為現役營業用遊覽車輛，系爭282號遊覽車因修繕不能行駛期間計10日；系爭263號遊覽車不能行駛期間，係自107年9月25日起至108年9月25日止（原告待有資力方能再購入他車取代系爭263號遊覽車執行原有之業務），系爭263號遊覽車不能行駛期間為一年。原告107年全年度營業額為18,251,871元，以原告營

業車輛19台遊覽車計算，每輛車一年之營業額平均為960,624元(18,251,871÷19)，每輛車一日之營業額平均為2,631元(960,624÷365)，就系爭282號遊覽車及系爭263號遊覽車損失營業收入共計986,934元(計算式：960,624+2,631×10)。

3.停車費用：系爭263號遊覽車自107年9月24日遭被告燒燬後，尚須供檢警調查相關事證，無法銷毀處理，迄今仍停於昌鑫停車場，每月支出停車費5,000元(原告每月支出停車費50,000元，共有10輛遊覽車停於該停車場，每輛每月停車費為5,000元)，應得請求自107年10月起至109年8月止23個月之停車費用共115,000元(5,000×23)。

4.以上共計4,685,934元。

(三)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聲明求為判決：1.被告應給付原告4,685,934元，及自107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一)否認有原告主張侵權行為事實存在：

1.伊固不否認有購買礦泉水瓶至加油站內加油及購買雨衣之事實，惟並未有實施放火之犯行。伊為先前曾經受僱於原告之遊覽車司機，但先前上班時之停車場是在三重區光復路上，伊不知道原告在昌鑫停車場也有車，且伊並未曾至昌鑫停車場，案發當天伊前妻請伊去幫伊岳父的機車加油，剛好伊之機車也要加油，故伊就騎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出門，剛要出門就發現有下雨，所以伊就先去附近的便利商店購買雨衣跟2瓶礦泉水，後來去思源路跟復興路口的加油站加油，伊是用礦泉水瓶裝汽油，想說這樣就可以一次加2臺機車的油，後來因為伊要去買遊覽車的電線接頭，伊就先去了化成路跟中正路口的小北百貨，再去中原路上的全家福五金行，最後是自信街的好朋友五金行，接著伊就騎車回家幫伊岳父的機車加油了，伊沒有去昌鑫停車場放火。

- 01 2.依昌鑫停車場內之監視器畫面，雖可見1人身穿雨衣、手提
02 提袋往案發現場走去，惟因案發時間為晚上，且為雨天，視
03 線昏暗，又因拍攝角度問題，並未拍攝到畫面中之人的臉或
04 其他特徵，無從由監視器畫面中得悉畫面中之人即為伊，又
05 雖昌鑫停車場內監視器畫面中之人所穿之鞋與伊當天在便利
06 商店拍攝到之畫面中鞋子相類似，惟該鞋子之樣式尚屬普
07 遍，亦難僅以鞋子款式逕認畫面中之人即為伊，本案尚無法
08 逕以監視器畫面而認伊有何至昌鑫停車場放火之犯行。又刑
09 事案件中，證人即本案承辦員警李明敏與蔡文懷於偵查中證
10 稱：昌鑫停車場之監視器畫面有一穿著輕便雨衣的人出現在
11 畫面中，我們就鎖定這個人為放火的犯嫌，並開始調閱停車
12 場附近的監視器畫面，後來發現有一個特徵跟犯嫌相符的嫌
13 疑人在中信街跟富貴路口騎乘機車離開，而該騎車的男子也
14 是穿著黃色輕便雨衣，與剛剛在事發現場的嫌疑人身型相
15 似，且時間點也吻合。且因為當天在下雨，路上幾乎沒什麼
16 車，所以我們沿中信街、富貴路調，後來在榮華路段與中富
17 街口左轉，之後右轉中港路，就拍攝到車牌，之後即循線調
18 到本案被告同福哥街的路線等語。再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
19 莊分局所提供之路線圖相核，警方於中原路及中港路口之監
20 視器畫面始拍攝到伊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
21 車牌，而在榮華路2段與中富街之監視器畫面中，僅得見一
22 身著黃色雨衣、戴半罩式安全帽之人騎車機車，尚不能逕以
23 該監視器畫面逕認與伊為同一人。其餘監視器影像畫面檔
24 案，亦均無法辨識機車騎士特徵及車牌號碼，而無法藉此勾
25 稽伊於案日晚間之行車動線。又伊於偵查中自陳，其有至中
26 原路與中港路附近之五金行購買東西，則伊騎乘機車出現在
27 中港路上，尚不能斷認伊即為至昌鑫停車場放火之人。
- 28 3.依告訴人林文生於偵查中之指稱：被告之前在伊公司開車
29 時，都是去三重區的二重停車場，是後來二重停車場賣掉
30 後，依公司才把車停在昌鑫停車場，但被告工作期間還沒有
31 昌鑫停車場等語，是縱伊與告訴人間存有勞資糾紛，伊是否

01 確知告訴人已將遊覽車停在昌鑫停車場，進而確認何臺車為
02 告訴人所有，即屬有疑。又經新北地檢署勘驗案發前伊至便
03 利商店、加油站消費之影像畫面，與案發現場之昌鑫停車場
04 監視畫面互參以觀，雖可判定犯嫌與被告身高、體型相似，
05 並有穿著輕便黃色雨衣內穿橘色上著、深色長褲、腳穿款式
06 雷同之便利拖鞋，其手提之提袋並與被告加油站使用之提
07 袋、繩結長度均屬雷同，然當日適逢有雨，機車騎車以此等
08 衣著穿戴便利雨衣、拖鞋外出並提袋外出購物，尚屬普遍；
09 而難僅以上述特徵雷同乙情，遽認伊即為至昌鑫停車場放火
10 之犯嫌。而本件除查無犯嫌於現場放火之清晰影像，亦未有
11 證人證述放火嫌犯之車牌號碼等事證，佐以調閱伊手機於案
12 發當時之雙向通聯紀錄及勘驗上述影像畫面，均查無伊有於
13 案發現場出現之證據，基於無罪推定及罪疑唯輕之原則，尚
14 難僅依伊與告訴人間存有勞資糾紛及伊當日晚間曾經外出購
15 物、加油乙情，遽對伊以公共危險罪之刑責相繩，而令其承
16 擔損害賠償之責任。

17 (二)原告請求之金額有誤：

- 18 1.系爭263號遊覽車之殘值及系爭282號遊覽車之修繕費用：系
19 爭282號遊覽車之修繕費用84,000元應扣除折舊，原告並未
20 證明系爭263號遊覽車遭縱火時之價值為350萬元。原告雖援
21 引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重訴字第669號判決，主張系爭
22 263號遊覽車之殘值至少仍有200萬元，惟系爭263號遊覽車
23 與該案之車輛，型號、款式及售價是否相同，已大有疑義，
24 原告又未為任何舉證，自難比附援引。
- 25 2.營業利益損失：營業利益全屬原告個人臆測，不僅每輛車所
26 能帶來的營利，因其所跑趟次多寡而有所不同，原告以365
27 日計算系爭263號遊覽車營業損失，顯不合理，因車輛不可
28 能365日均在使用，除定期保養、維修外，亦需當日有趟次
29 可跑，方會使用到車輛。且營業損失亦未考量保養、維修及
30 營業成本等問題。
- 31 3.停車費用：無論有無本件事故之發生，原告本就需支付車輛

01 停車費，故其請求並不合理等語，資為抗辯。併為答辯聲
02 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之判
03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4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07 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84
08 條第1項前段、第216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被告
09 於上列時地，放火燒燬原告所有系爭263號遊覽車，達於不
10 堪使用之程度，並延燒至停靠一旁亦屬伊所有之系爭282號
11 遊覽車，造成如附表編號1、2所示所示之燒燬情形，且被告
12 亦因此迭經檢察官以109年度偵續一字第24號起訴及本院以1
13 09年度訴字第829號、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訴字第1238號
14 判處被告罪刑確定等情，並提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5 109年度偵續一字第24號起訴書、109年度訴字第829號刑事
16 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訴字第1238號刑事判決為證
17 （見本院109年度附民字第656號卷第21-25頁、本院卷第71-
18 89、117-128頁），並有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626號刑
19 事判決附卷可稽。被告空言否認有原告主張之上列放火燒遊
20 覽車行為而辯稱如上，尚乏依據，洵不可採。是原告主張其
21 因被告之上列放火燒毀他人之物，致其財產權受侵害，而依
22 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害，即屬有據。

23 (二)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分述如下：

24 1.系爭263號遊覽車之殘值及系爭282號遊覽車之修繕費用：

25 (1)系爭263號遊覽車之殘值：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
26 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
27 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
28 代回復原狀，民法第二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定有明文。
29 又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
30 害，同法第二百十五條亦有明定。次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
31 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

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查系爭263號遊覽車已經燒毀，達於不堪使用之程度，系爭263號遊覽車係日野公司於2014（103）年所生產具280P（280碼）馬力，於103年2月出廠，原告並未陳明實際購入系爭263號遊覽車之時間及價金，茲參考原告提供與該型號相似之遊覽車，即三菱公司生產具278P（278碼）馬力之現時新車價格為627萬元（見本院卷第101頁之三菱公司生產具278P（278碼）馬力之現時新車之型錄），並參酌行政院公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限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以平均法計算之，系爭263號遊覽車之耐用年數為四年，預留一年殘值，每年折舊五分之一；及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九十五條第六款規定，提列折舊以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系爭263號遊覽車自103年2月出廠至107年9月24日全損之日止，經4年7個月又24日，應以4.7年計算系爭263號遊覽車於107年9月24日之殘值約為376,200元【 $627萬 - (627萬 \times 1/5 \times 4.7) = 376,200$ ，元以下四捨五入】。

(2)系爭282號遊覽車之修繕費用：原告主張系爭282號遊覽車因遭被告放火燒燬致伊支出修繕費用84,000元（含稅），其中材料費用為45,150元、工資為38,850元等情，固提出系爭282號遊覽車之行車執照、系爭282號遊覽車之維修估價單及發票、系爭282號遊覽車之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及行車執照為證（見本院109年度附民字第656號卷第19、27-29頁、本院卷第163-169頁）。惟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1)參照。依上列系爭282號遊覽車之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及行車執照所示，系爭282號遊覽車係103年3月出廠，復

01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
02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
03 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
04 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算至107
05 年9月24日本件事故發生時，上列車輛使用期間已有4年7
06 月，則其修理材料等零件部分，依一般社會通念，會因時間
07 而產生價值之貶損，應予折舊。系爭282號遊覽車為運輸業
08 用客車，經參考財政部賦稅署106年2月3日台財稅字第10604
09 512060號令修正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第二類交通及運
10 輸第三項陸運20305號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而依
11 45年7月31日行政院(45)臺財字第4180號令訂定發布之固定
12 資產折舊率表，採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時，耐用年數4年
13 者，折舊率為每年千分之438，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
14 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亦
15 即其最後1年度之未折減餘額，以等於成本十分之一為合
16 度。是系爭282號遊覽車於事故發生時折舊4年7月，其殘值
17 應以十分之一為度，故系爭282號遊覽車更新零件之殘值金
18 額為4,515元（ $45,150 \text{ 元} \times 1/10 = 4,515$ ，元以下均四捨五
19 入，下同），工資部分無折舊問題。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
20 爭282號遊覽車之修繕費用43,365（ $4,515 + 38,850 = 43,36$
21 5），即屬有據。

22 (3)基上，系爭263號遊覽車之殘值及系爭282號遊覽車之修繕費
23 用共計419,565元。

24 2.營業利益損失：

25 (1)查原告之系爭282號遊覽車遭被告放火燒燬受損，致原告因
26 而支出系爭282號遊覽車之修繕費用84,000元及修繕期間為1
27 0日等情，既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74頁），堪認系
28 爭282號遊覽車於上列修繕期間無法營業，原告因而受有營
29 業利益損失。又原告107年全年度營業額為18,251,871元
30 （見本院109年度附民字第656號卷第55-66頁之原告公司107
31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網路申報資料），以原告營業車輛19

01 台遊覽車計算，每輛車一年之營業額平均為960,624元(18,2
02 51,871÷19)，以107年度遊覽車客運業同業利潤淨利率1
03 0%（107年度標準代號4939-12）計算，則該車107年之淨利
04 為96,062元（960,624×10%=96,062），每日淨利為263元
05 （96,062÷365=263），該車修繕共10日，共計2,630元（26
06 3×10=2,630）。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282號遊覽車修繕
07 期間所受營業利益損失2,630元，即屬有據。

08 (2)查系爭263號遊覽車既已燒毀，達於不堪使用之程度，即無
09 可供營業而無法營業可言，況原告陳明待其有資力方能再購
10 入他車取代系爭263號遊覽車執行原有之業務，因而自107年
11 9月25日起至108年9月25日止無法營業如上，顯與被告無
12 涉。是原告主張系爭263號遊覽車不能行駛期間為一年，而
13 請求系爭263號遊覽車一年無法營業之營業利益損失960,624
14 元，顯屬無據，洵不可採。

15 (3)基上，原告僅得請求被告給付系爭282號遊覽車修繕期間所
16 受營業利益損失2,630元。

17 3.停車費用：原告主張系爭263號遊覽車自107年9月24日遭被
18 告燒燬後，尚須供檢警調查相關事證，無法銷毀處理，迄今
19 仍停於昌鑫停車場，原告共有10輛遊覽車停於該停車場，每
20 月支出停車費5萬元，每輛每月停車費為5,000元等語，惟原
21 告並未提出其每月有支出5萬元停車費之單據，其是否每月
22 確有10輛遊覽車停放於該停車場，亦未見原告舉證以實其
23 說，尚難以此為基準，而計算其有115,000元之停車費支
24 出，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即屬無據，自不可採。

25 4.基上，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系爭263號遊覽車之殘值及系爭2
26 82號遊覽車之修繕費用共計419,565元、系爭282號遊覽車修
27 繕期間所受營業利益損失2,630元之損害賠償，總計為422,1
28 95元。

29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02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03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
04 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
05 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定有明文。從而，原告依侵權行
06 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22,195元，及自刑事附帶民
07 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9年9月4日（見本院109年
08 度附民字第656號卷第8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09 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
10 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11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
12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惟被
13 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亦無不合，爰酌定相
14 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
15 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1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
17 院審酌後，認對於判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
18 指明。

19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
20 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2 日
2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千儀

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需
25 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勿逕送上級法院）。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6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無庸命補正，逕為裁定
27 駁回上訴。

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2 日
29 書記官 李育真